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3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67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环环保	股票代码	3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永莲	侯琼玲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金寨南路 157-1 号中辰假日广场 1501-1508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金寨南路 157-1 号中辰假日广场 1501-1508	
传真	0551-63868248	0551-63868248	
电话	0551-63868248	0551-63868248	
电子信箱	zhhb@ahzhhb.cn	583932841@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和环境工程业务，近年来，公司明确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驱动力，带动环境工程业务全方位发展，并向水生态修复等相关业务延伸，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全国性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和运营商”为目标，多方位拓展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两个领域开展业务，深化和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积极开拓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提升现有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竞争力，通过国家引领的PPP模式合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2、经营模式

(1) 污水处理经营模式

PPP模式是指政府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通过采用BOT、TOT、BOO、委托运营等运作方式完成污水处理项目。目前，

PPP模式是国家政府部门积极推进的一项合作模式，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并建立多种可选择运作方式来提高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效率、优化风险分配、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

BOT模式是由企业与政府或其授权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新设项目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由项目公司承担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在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以此来支付运营成本并获取投资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施整体无偿移交给政府。

TOT模式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方将建设好的污水处理设施在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企业进行运营管理。企业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以此来支付运营成本并获取投资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企业将污水处理设施整体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

BOO是指通过与工业园区内企业签订协议，由公司建设、拥有、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委托运营模式通过公司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或企业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约定公司在委托运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相关设施的运营及维护，接受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或企业的运营监督。

(2) 环境工程经营模式

环境工程业务通过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服务。在不违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公司负责。工程各个阶段接受客户监督。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客户组织竣工验收。

3、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获得利润，包括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合同约定收取污水处理费；提供环境工程建设服务，收取相应费用。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政策及市场驱动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环保政策日趋严厉，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日益严格，有效激活了环保需求。同时，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政策用以推进环保产业的市场化进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作为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盘活社会存量资本，发挥企业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潜力。目前，PPP 模式被广泛用于政府环境治理公共服务项目。

公司致力于改善水环境，中国整体污水治理领域呈现出污染量多、面广、技术难度大、综合性强等特点，是我国总体环境改善的重点。凭借丰富的技术和行业经验，公司有效抓住了行业发展机遇，各项业务取得了显著成效。

(2) 全产业链服务能力驱动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和综合环境治理，具有系统化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能满足政府、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客户跨领域业务打包整合的需求，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而且公司将通过内生和外延增长的方式，紧紧围绕改善水环境这一方向，逐步构建和提升在环境咨询服务、综合环境治理、环保技术产品及环境工程配套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板块和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环保服务能力。

5、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6、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整体发展速度较快，近几年污水处理厂数量增加，城乡覆盖率提高，但依然处于初级阶段。在水污染严重、污水排放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污水处理行业依然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

(1) 污水排放量持续增长，水处理能力亟待加强

目前污水处理现状有所改善，但我国许多城镇污水依然面临着无法进行处理直接排放至生态环境中，从而导致河海流域的水污染情况，形势较为严峻。无论是从城市、县城还是各乡镇，其污水处理能力依然无法满足污水排放量的要求，污水处理能力亟待提高。

(2) 水污染严重，水生态修复市场空间巨大

尽管近年来我国对水污染治理高度重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但目前水污染状况依然严重，要保证水污染情况得到控制，不仅依靠对重污染行业的专项整治、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还需要对已被污染的湖泊、内河等进行水生态修复。通过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采用生物处理等方式对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实施总氮排放控制等各种综合方案，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在我国各大流域水污染日趋严重及各项水污染治理政策陆续推出的背景下，水生态修复作为一项重要的举措，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 污水排放标准较低，提标改造提上日程

2012年12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只有出水作为回用水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一级A排放标准，其他排入地表水的均采用一级B及以下标准。因而，随着我国污水排放总量大幅增加，水污染日趋严重，我国对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愈加严格。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提到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目前我国大部分城镇已有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只能达到一级

B标准，无法满足现有要求。因而需要在已有的处理设施基础上，通过进一步设计、建设施工等，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使得出水达到标准的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对已有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将提上日程，为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动力。

7、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通过与高校合作等途径强化技术优势，在废水处理工艺上，掌握了包括城市污水精密脱氮除磷高效降解有机物工艺技术、印染废水处理工艺技术、纺织印染工业废水异味气体处理工艺技术、电池生产线废水的中水回用一体化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依托先进的管理水平、良好的技术优势以及对市场的精准把握，在市政及工业园区BOT、TOT、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工业废水治理细分领域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并积极开拓水生态修复等相关业务。公司以中小规模污水处理厂为拓展点，紧抓业务各环节的质量水平并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不断开拓新市场的基础上，与原有客户继续保持合作完成了对已有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扩建等。公司立足安徽与山东，围绕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持续开展，已发展成为华东区域污水处理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32,532,881.95	177,891,397.43	30.72%	147,838,3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88,840.99	46,187,847.24	9.74%	32,818,20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56,350.31	40,770,302.69	17.63%	32,116,4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3,543.85	79,455,116.27	-216.36%	-6,890,62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1.72%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1.72%	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10.90%	-1.49%	11.0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071,138,166.91	808,533,929.60	32.48%	775,856,1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469,526.21	446,712,424.84	56.13%	400,524,577.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64,750.71	41,904,034.31	53,697,020.59	102,467,07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8,721.31	11,575,909.29	15,661,228.06	16,252,98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9,168.64	11,344,716.55	15,632,103.14	13,980,3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3,194.48	42,684,088.65	-23,159,356.72	-70,665,081.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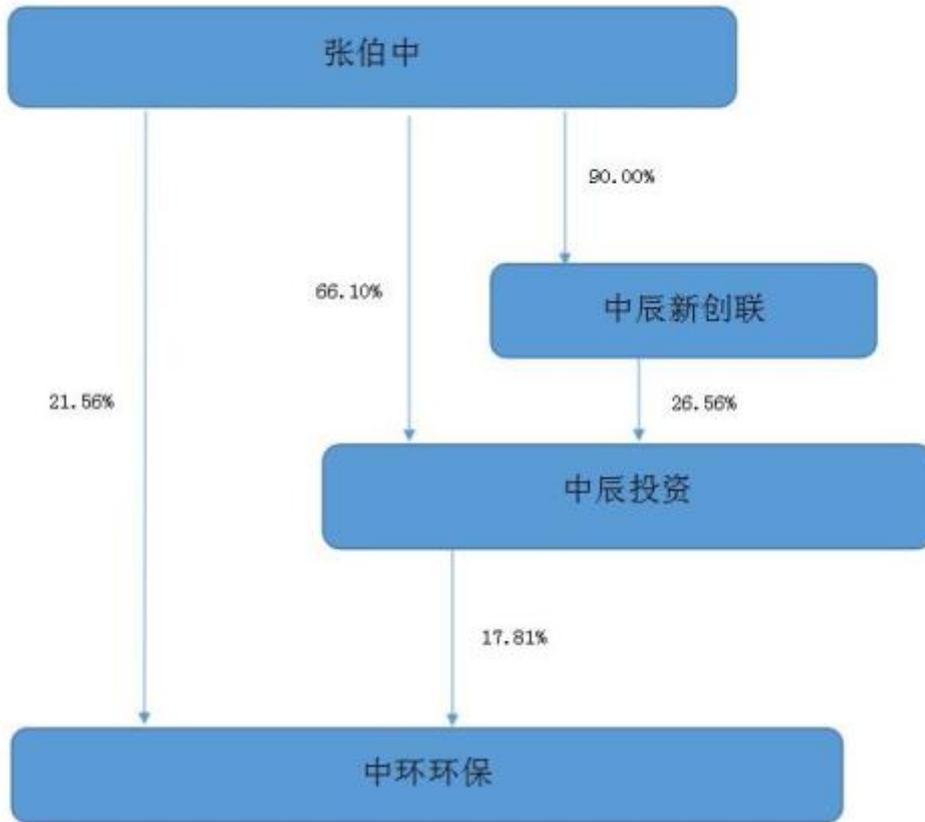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伯中	境内自然人	21.56%	23,000,000	23,000,000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1%	19,000,000	19,000,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1%	8,437,500	8,437,500			
合肥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8,000,000	8,000,000			
合肥中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8,000,000	8,000,000	质押	8,000,000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6,250,000	6,250,00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5,000,000	5,000,000			
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312,500	1,312,500			
周孝明	境内自然人	0.94%	1,000,000	1,000,000			
张广定	境内自然人	0.14%	150,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张伯中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徽省安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肥中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主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张伯中亲属；合肥中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张伯中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员工。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53.29万元，同比增长30.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8.88万元，同比增长9.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5.64万元，同比增长17.63%。

2017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和环境工程两大业务，其中，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占比50.44%，环境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占比49.49%。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来源于环境工程业务的大幅增长。环境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507.87万元，同比增长84.29%。

(一) 通过新建、提标改造和扩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规模得到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和加快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启动全椒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完成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并通水，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全椒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处于建设中，2018年均可实现运营收费，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稳步增长打下基础。

(二) 环境工程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环境工程业务市场，在巩固和维护传统环境工程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宽环境工程业务领域，成功承接并顺利实施了多个河道治理和流域治理项目，为公司今后大力拓展此类业务奠定了基础。

(三) 科技创新及软实力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减量化成套设备研究及试验”项目。该项目是公司承接的首个重大科技项目，被成功列入2017年合肥市关键技术重大研发类项目。同时，公司先后获得“合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肥市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大力推动产学研活动，加深与研究院及高校的产业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合肥智能所、淮委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建筑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全方位合作，集聚优势科技资源，加速提升公司整体科技水平。

（四）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较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对人员结构、机构设置等进行了适当调整，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针对各污水处理厂，适时推行了设备管理、运营管理、绩效考核等精细化管理制度，各水厂日常运营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提供了有效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污水处理业务	117,299,499.50	53,332,756.79	54.96%	1.83%	28.95%	0.16%
环境工程业务	115,078,733.81	17,317,055.98	24.07%	84.29%	172.27%	-11.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比增加30.72%，主要系环境工程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期同比增加52.37%，主要系承接项目增多，建设成本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将公司具有保底条款的特许经营权会计政策由无形资产核算变更为金融资产核算，并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本期增加其他收益 12,735,620.02元； 减少营业外收入12,735,620.02元。

4、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潜山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并于2017年10月9日取得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自该成立日期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